

非正常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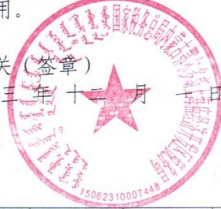
上经税 税告 (2023) 8 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 (签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23M ACQK RPL65	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	王睿浩	居民身份证	230206*** *****161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人才科创基地1402室	2023-11-01	2023-12-01